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将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 万元

上年度（2019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7,58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刚锋，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盛，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晓姿，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6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0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0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5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0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0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0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